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1

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提案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案由 (主旨)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 10 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將電子檔放置於「public-總務處-文書-校務會議簡報-113-2 期末校務會議-1140630-提案」。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草案)114.6.26 修

月份	週次	日期(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輔 導 處	總務處、人事室、幼兒園、補校
8 月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 語文教育月一 8/21 三重分區語文競賽(三和國中) 8/22 發放七年級新生教科書 8/28 8:00 發放教師備課用書(2F 自然實驗室 3) 8/28-29 暑假教師備課(教學研究會、資訊教育研習、導師註冊會議、新進教師暨代理代課教師藥物濫用研習) 9/1 開學日(第3節正式上課) 9/8 家政教室使用說明會 9/9-10 九年級第1次模擬考 9/10 校內科展開始報名 9/12 暑假作業抽查 9/16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9/19 第八節 113-2 醫能科目測驗式補考 9/20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市賽(安和國小) 9/21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市賽(海山高中) 9/22 第8節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9/25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校園安全宣講月 8/22 新生訓練 8/28 10:30-12:00 全校教職員工 CPR 暨 AED 研習 8/29 13:00-14:00 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8/30-9/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9/1 7:40-9:00 發放掃帚及全校大掃除 9:20-10:05 開學典禮 9/3 幹部訓練(班會) 實施水城安全教育宣講影片 七、八年級選課 9/5 幸福晨跑早餐補助申請截止 9/8-10/3 七~九年級測量視力、身高、體重 9/10 七、八年級聯課正式開始 9/15 體適能檢測開始 9/15-10/3 八年級游泳課程 9 月中 新生尿篩檢驗(暫訂) 9/18-19 九年級證件及教職員工照拍攝(暫訂) 9/24 週會-全校防震防災演練(暫訂) 9 月下旬 八年級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注射(暫訂)	※ 家庭教育宣講月 8/24 祖父母節 8/28 13:00-16:00 輔導知能研習 8/29 10:40-12:00 特教知能研習 9/1-8 特教學生 IEP 會議 9/10 學生填寫生涯手冊(班會)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課 9/11 高關懷班期初中工作執行會議 9/15-19 數理資優班新生 IGP 會議 9/22 高關懷班課程開課 9/25 輔導會議 資優生家長座談會(含教資生+語資生) 9/26 家長日(暫訂) 9/30 九年級選課暨技職體驗 9 月份 學生完成線上輔導資料填寫	※ 校園安全宣講月 ◎第1週期初各班公物調查 ◎課桌椅需維修者於下課時請學生送至總務處修繕 ◎建物安全檢修 8/22 幼兒園暑期延長照顧班結束 8/27 幼兒園園區消毒 8/28 10:30-12:00 全校教職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8/29 14:00 期初中務會議 幼兒園親師家長日(暫訂) 8/30 本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 9/1 幼兒園開學迎新活動、延長照顧班開始 9/5 補校開學典禮 9/24 本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截止申請 9/28(日)教師節因逢週日,於9/29(一)補假1日 9 月份 114 年 9 月份勞資會議
9 月	1	1	2	3	4	5	6	7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1	2	3	4	5	※ 語文教育月二 10/1 班級閱讀分享(七、八年級班會) 10/16-17 第1次定期評量暨 113 學年度第2學期補考 10/20-24 第1次領域教學研究會 10/20-11/5 讀書人比賽 10/23 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113 學年度第2學期補考成績繳交截止 10/27-11/10 英語週(校內英語文競賽) 10/28 新北市學習扶助現職教師研習 10/31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 藝術教育、法治教育宣講月 10/1 推舉自治會代表 10/2 畢冊第一次編輯指導(暫訂) 10 月初 新生健康檢查(暫訂) 10 月中 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交件 全校教職員工生暨幼兒園施打流感疫苗(暫訂) 10/13-17 教室布置比賽評分 10/17 九年級及教職員工證件照補拍(暫訂) 10/18-19 九年級個人沙龍照、團體照拍攝(家長會) 10/22 導師會報 單項決賽(100 公尺、200 公尺比賽) 10/29 單項決賽(400 公尺接力比賽) 學生自治會政見發表會	※ 生命教育宣講月 10/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0/2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 生命教育活動-生命鬥士文章閱讀寫作 10/3 親職講座 10/9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選薦與輔導會議 10/21 七年級選課暨技職體驗 10/23 輔導會議暨學生自傷輔導專案期初會議 10/30 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10/31 七年級生涯檔案封面設計評選 八年級線上興趣測驗施測截止 適性入學講座(暫訂) 10 月份 完成七年級語句完成測驗施測	※ 綠化美化宣講月 ◎校園綠美化 ◎各項設備維護 10/2 本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截止申請 10/6(一)中秋節放假 10/10(五)雙十節放假 10/17 家長代表大會 10/25(六)光復節因逢週六,於10/24(五)補假1日
10 月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7	28	29	30	31	1	2				
11 月	10	3	4	5	6	7	8	9	※ 科學教育月 10/27-11/10 英語週(校內英語文競賽) 11/6 評輔小組會議 11/10 世界科學日 11/11 114 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11/12 閱讀講座 11/14-16 2025 臺灣科學節 11 月中旬 辦理組織創新行政助理聘用事宜	※ 健康促進宣講月 11/1 流感疫苗注射(全校) 11/1-8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暫訂) 11/5 單項比賽(決賽)(兩備) 品德楷模暨模範生選舉、自治會會長選舉 11/11 畢冊第二次編輯指導 11/11-17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暫訂) 11/22 第49屆校慶暨運動會 11/24 校慶補假	※ 生涯發展教育宣講月 11/21 親職講座 11/22 校慶升學博覽會 11/27 輔導會議 11/28 九年級線上性向測驗施測截止	※ 消防安全宣講月 ◎各項設備維護 11/1 幼兒園承辦教育局性平教育線上研習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14	1	2	3	4	5	6	7	※ 資訊教育月 12/2-3 第2次定期評量 12/4-10 第2次領域教學研究會 七、八年級本土語評量週 12/8-12 校園書展 12/10 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2/11 新北市學習扶助回流教育研習 12/15 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12/16-18 作業抽查 12/22 校內科展作品收件截止 12/23-24 九年級第2次模擬考	※ 交通安全宣講月 12/3-24 八年級羽球比賽 12/9 畢冊第三次編輯指導 12/10 上午:九年級、補校拍團體照、九導合照 下午:處室合照、學生沙龍照補拍(暫訂) 七年級營養教育宣講 導師會報 12/15 教職員工沙龍照、處室照補拍(暫訂) 12/16 八年級隔宿露營行前會 12/17 七年級籃球三對三比賽 12/18-19 八年級隔宿露營 12/19 體適能檢測結束 12/22 九年級校外教學行前會 12/24 七年級籃球三對三比賽(決賽) 12/25-27 九年級校外教學(暫訂)	※ 特殊教育宣講月 12/3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科參訪 12/5 114 學年度資優鑑定報名說明會 12/10 資優班專題講座(暫訂) 12/12 高關懷生命教育體驗活動(暫訂) 12/17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12/22 耶誕報佳音活動 12/23 生涯檔案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抽查 12/30 「愛老人·愛團圓」歲末關懷活動 12/31 高關懷班課程結束 12 月份 特殊教育宣講活動	※ 節能減碳宣講月 ◎各項設備維護 12 月份 114 年 12 月份勞資會議 115 年度警衛人員甄選作業 115 年度影印機租賃、低壓電氣設備維護檢 驗、緊急發電機組預防保養、保全系統服務、 飲水機設備保養簽約 召開工友暨臨時人員考績會 12/8 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會(暫訂)(後續依教育局期調 整) 12/24 補校聖誕活動 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 月	18	29	30	31	1	2	3	4	※ 書香閱讀月 1/2 第8節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辦理學習扶助期末感恩餐會 1/6 校內科展複審(理化、生物、地科、生活 與應用科學科) 1/8 校內科展複審(數學科) 1/12 專科教室借用截止 1/21-22 第3次定期評量 1/23 休業式(配合農曆春節,調整2/11-2/13 為放假日,第2學期開學前三天移至本 學期末先上課,原1/20休業式延後至 1/23) 1/26 寒假開始 寒假備課日 1/28 第3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及努力程度 輸入截止 2/23 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 ◎配合寒假作業閱讀優良書籍並書寫閱讀心得	※ 品德教育宣講月 1/2 畢冊交件收稿 1/14 七、八年級聯課結束 1/23 全校大掃除、舊書回收 休業式 拍攝全體教職員工大合照	※ 學生輔導月 1/8 高關懷期末工作執行會議 輔導會議暨學生自傷輔導專案期末會議 1/20 學生輔導資料-親師訪談紀錄線上繳交截 止 1/21-23 學生輔導資料-親師訪談紀錄線上檢 核	※ 節能減碳宣講月 ◎各項設備維護 1/1(四)元旦(放假) 1/6-10 班級期末公物及課桌椅損壞情形調查 1/12 補校結業式 1/23 11:00 期末校務會議 1/27 幼兒園寒假延長照顧班開始
	19	5	6	7	8	9	10	11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26	27	28	29	30	31	1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2**

提案人：教務主任許富美

提案日期：114年6月30日

案由 (主旨)	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說明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函)。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函)。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10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將電子檔放置於「public-總務處-文書-校務會議簡報-113-2期末校務會議-1140630-提案」。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草案)

114.6.30校務會議提案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4月24日修正)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年11月26日修正)訂定之。
- 二、每學期「學科」定期評量次數：包含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及地球科學等科目，學生前5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3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1次。自111學年度起，新增之本土語文為部定課程，屬語文領域學習課程之一，每學期實施1次定期評量。
-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得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或其他方式。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四、學生各科目、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科」各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包含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計算之比例，由各學習領域討論決議。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該學期各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之平均。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的命審題工作。
 - (二)「藝能類課程」及「彈性課程」任課教師每學期只需輸入學期成績，惟「彈性課程」不列入學業總平均之計算。
 1. 藝能類課程包含生活科技、資訊、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童軍、輔導、家政、健康及體育等科目。
 2. 彈性課程:由各領域提出各學年之彈性課程，經課發會決議通過實施。
 - (三)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總節數之加權平均分數。
 - (四)各科目、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皆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第2位。
 -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
- 五、學生各科目、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方式如下：
 - (一)各科目及各學習領域之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以分數方式呈現。
 - (二)學期末，各學習領域全學期之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5. 丁等：未滿 60 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

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無法準時到考時，需依「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請假管理辦法」經學校核准給假，完成請假手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科目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校對於前一學期5個領域以上（含5個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之學生，發放「學期成績不符畢業資格通知單」，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依「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學校應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學習扶助，並鼓勵學生及家長配合學校，參加學習扶助。
- 十一、本辦法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3**

提案人：教務主任許富美

提案日期：114年6月30日

案由 (主旨)	修訂本校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
說明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函)。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函)。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10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將電子檔放置於「public-總務處-文書-校務會議簡報-113-2期末校務會議-1140630-提案」。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草案)

106.11.01 修訂

114.6.30 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有效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與競爭力，弭平學習落差。
- 二、透過補救教學，豐富學生學習經驗，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 三、期盼能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認真學習，讓學習的步伐更穩健踏實。
- 四、改善學生學習成效，讓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有補救的機會。

參、實施對象：

本校註冊組於每學期期初彙整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後，發放該學期應補考科目通知單。

肆、補考日期與時間：

補考於每學期第一次段考前擇定適當時間實施，補考時間將另行通知。

伍、補考範圍與評量方式：

- 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以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二、由各學習領域研擬補救教學方式及補考方式，讓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有補救之機會。
- 三、學生學期成績之補考，得酌採下列多元方式評量：紙筆測驗、實作報告、實作成品、研究報告、數位學習、其他…等。
- 四、上述各領域負責補考命題之教師應依教務處所安排之時程，完成補考試卷之命題並送交教學組印製。如有題庫、相關講義資料等，亦請依安排時程繳至教學組，教學組將於考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補考專區，以利學生於補考前閱讀、複習。

五、學生需以具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原子筆）將答案寫在教務處所準備之答案卷上。補考結束後，將以人工閱卷方式評分。

六、補考方式之規劃及討論單位：

（一）一般生：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決定之。

（二）具特教生之身分者：由特教組（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陸、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成績及格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二、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採多元評量方式補救者，成績評定若及格，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柒、注意事項：

一、**各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六十分以下）而申請參加補考者，須依教務處公告之補考科目及時間準時進行補考。補考當日除因公、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應考者（請提證明），得申請補行評量外（需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曠課而缺考者，視同放棄該科補考權益。

二、**以筆紙測驗進行之科目補考**，學生依排定之時間、試場、座位進行評量。評量時，若因個人疏忽以致成績出錯，則視情況酌予扣分。

三、考試鈴響，學生應立即進入試場應試，安靜等待監考老師發放試卷。補考開始20分鐘後才可交卷並於座位安靜自習。

四、採多元評量方式補救者，如未能於限期內完成相關檢測或繳交作業，不得要求補行檢測或補繳作業。

五、若有任何舞弊及違規行為，將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及獎懲實施規定處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4**

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

提案日期：114年6月30日

案由 (主旨)	修訂本校班級資訊設備管理與使用辦法
說明 (依據)	因應新增的大型觸控式螢幕，故修改原辦法內容並新增相關規定。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10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
將電子檔放置於「public-總務處-文書-校務會議簡報-113-2期末校務

會議 1140620 提案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班級資訊設備管理與使用辦法(草案)

114.6.30 校務會議提案

一、班級資訊設備設置目的

1. 提供老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
2. 導師處理班級事務的文書編輯、計算、建檔等工作。

二、班級資訊設備管理

1. 旨揭班級資訊設備包括班級大型觸控式螢幕、電腦、螢幕、視訊鏡頭、網路交換器、投影機、智慧盒等電腦周邊設備，各班級具有使用、管理班級資訊設備之權利與責任。
2. 各班每學期選舉資訊股長，協助班級管理班級資訊設備之使用、維護設備、故障報修及班級資訊活動之推廣等事宜。學期末由導師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3. 資訊股長須於每日下午放學前後檢查班級資訊設備並關機。
4. 班級資訊設備日常使用時以老師上課為第一優先，老師指定的班級事務工作為第二優先，資訊股長的定期檢查工作為第三優先，其他同學需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始可使用。

三、班級資訊設備使用

1. 任課教師若需使用班級資訊設備輔助授課，經任課老師同意後，資訊股長可於「課前」開機準備，並測試相關設備；若任課教師該堂課不需使用班級資訊設備授課時，資訊股長必依正常程序關機，為老師維持乾淨清爽的講桌桌面，保留足夠的空間放置教材。鍵盤、滑鼠亦應予歸位，非必要請勿開機閒置。
2. 使用班級資訊設備時應善加保護，保持班級資訊設備周邊環境清潔，嚴禁放置運動器材、飲料、食品等非資訊相關物品在資訊設備附近，以免造成損壞。若因操作不慎，致使班級資訊設備或其週邊發生故障或損壞時，請上校網填寫維修單或至教學大樓2樓之資訊組或設備組(投影機、大型觸控式螢幕)告知，以利派員維修；如因嬉戲或故意而致損壞者，應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分。
3. 班級資訊設備為本校財產，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擺放位置、更改設定、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增減配備。如因教學確有需要安裝軟體，請與資訊組聯繫並提出校園合法使用授權後，由資訊組代為安裝。
4. 使用學術網路應恪遵「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不得從事不當行為，例如瀏覽不當網站、影片及其他由教師認定之不當網路行為，違者依校規處分。
5.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可任意拷貝、下載、存取資料、安裝沒有使用權的軟體及遊戲。凡盜用版權軟體被查獲者，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並依校規處分。

6. 教師之教學用檔案請勿存放於電腦「桌面」或C、D碟，請存放於NAS伺服器上『Student』資料夾，以避免系統還原時資料遭刪除。
7. 本校師生於使用班級資訊設備之設備時，除本辦法外，其他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班級資訊設備及周邊設備、零件故障維修、遺失責任歸屬

1. 各班班級資訊設備督導管理老師為導師及任課教師，負責管理同學為各班資訊股長。
2. 一般故障（零組件故障）：依教育局設備保固內，有維護廠商免費負責維修。
3. 人為破壞（包含機殼外觀）：若有硬體等相關設備（包含機殼外觀）故障或透過同學之隨身碟或下載而來之病毒，經資訊組確認為人為破壞或毀損者，維修及更換費用由破壞、毀損者或由各班負責（班級無法告知損壞人時），不得異議。
4. 班級資訊設備、周邊設備、零件（包含電腦機殼）遺失，需全額由遺失者或各班負責賠償。經查證為不明人士入侵偷竊者則專案處理。（「肇事者負責」與「班級全體監督」原則）。
5. 故障維修：至校網或教務處資訊組填寫維修單報修。
6. 申請故障維修前請先檢查班級資訊設備及周邊環境清潔，如有髒亂者將暫停維修直至改善後再予以檢修。

五、獎懲：

1. 資訊組得不定期抽查班級資訊設備維護情況，若有缺失將通知導師與資訊股長協助改善，並逕依相關規定處理。若無法改善，資訊組有權利將班級資訊設備收回。
2. 若有違反本辦法而致設備無法使用、導致學校其他電腦網路毀損或經同學舉發而有具體事證者，將處以愛校服務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3. 若各班級資訊設備維護情況良好，得於學期結束時予以資訊股長獎勵。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